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3234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1 號(本公司 B1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目 錄

壹、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3
伍、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6
陸、散會	6

附件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1
三、本公司111年度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12
四、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13
五、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4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5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5
八、111年度虧損撥補表	35
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5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9
三、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52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如儀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進行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民國112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1號(本公司B1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如儀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111 年度營業報告

2.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本公司 111 年度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4.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5.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五、承認事項

1.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4.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七、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1. 111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10頁(附件一)。

2. 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1頁(附件二)。

3. 本公司111年度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背書保證事項，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4. 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 明：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及本公司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附件四)。

5.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4頁(附件五)。

承 認 事 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成，財務報表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因公司未獲利，依規定不提列及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二、上述各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 承認。
三、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10、15~34 頁(附件一至附件二、附件六至附件七)。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111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故擬不發放股利。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 承認。
三、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附件八)。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配合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以資遵循。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附件九)。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以資遵循。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44 頁(附件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之限制。

二、擬同意本公司獨立董事之競業情形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解除競業內容	主要營業項目
賴俊豪	Skymizer(臺灣發展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	人工智能(AI)加速器的系統軟件，包括連接人工智能框架，如 TensorFlow、TensorFlow Lite、PyTorch、Keras、ONNX 和 Android NNAPI，以及深度學習加速器 ASIC。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矽智財授權金及權利金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資報酬委員	晶心嵌入式微處理器核心智財及其相關硬體、軟體發展平台與工具鏈
楊存孝	武漢群茂科技有限公司--顧問	各類集成電路及其軟硬件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和相關技術服務；相關技術培訓；集成電腦系統的應用和銷售、集成電路及其相關產品進出口；自有房屋租賃
	矽方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產品設計與國際貿易

錢逸森	聯新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人工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汽電共生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電子材料批發業；能源技術、研究發展服務業；熱能供應業、一般投資業等
	昶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人工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太陽光電站投資/興建/開發/營運/管理等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 四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於總發行股數不高於壹仟伍佰萬股限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辦理之。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客觀條件決定之。

2.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所規定之應募人資格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或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2. 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前述法令洽定，但未來洽定之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將以願配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時點，及對本公司經營有瞭解，而有利本公司未來營運者為限，目前暫定可能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包括：

應募人名單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劉勝先	係本公司內部人，對本公司營運具有充分瞭解，藉此提供其經驗、技術及知識以提高本公司營運效益，並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本公司董事
劉漢興		本公司董事
祥麟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配偶
周露露		董事長的配偶
吳承儒		本公司執行副總

陳萍琳		本公司副總經理
陳志誠		本公司副總經理
傅學興		本公司副總經理

潛在應募人屬法人者，其應揭露事項如下：

擬應募法人之名稱	該法人前十名之股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祥麟投資有限公司	周露露	100%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配偶

3.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選擇方式與目的：為能強化本公司產業競爭力、提升整體營運效能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b)必要性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本公司競爭力、降低資金成本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遠發展之必要策略。
- (c)預計效益可提高公司籌資靈活與機動性並降低利息成本，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及競爭力。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內部人及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 2.得私募額度：擬於總發行股數不高於壹仟伍佰萬股限額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
- 3.資金用途與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本公司需求、市場情況及洽應募人狀況，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五次）辦理，各次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各次預計達成效益皆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均應有正面效益。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除前述等法令限制外，本案中所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相關事宜，並得代表本公司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將本公司相關資訊提供予潛在私募對象以供盡職審查，並委聘外部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顧問辦理相關事宜。

七、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定價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

相關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八、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1 年仍因全球疫情、零件缺料、限電、全球運輸網路遲滯及 5G 基地台建置仍舊緩慢等多重因素，導致客戶拉貨動能不如預期，而烏俄戰爭及各國持續升息亦降低全球消費及投資信心，抑制全球景氣復甦力道，光通訊標案與消費性市場之需求亦是如此，進而影響光環整體營運表現。

一、111 年度營運報告：

本公司 111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9 億元，較 110 年減少 25%。111 年合併本期淨損為新台幣 0.46 億元，基本每股虧損為 0.34 元，每股淨值為 10.06 元。

(一) 111 年合併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989,635	1,313,847
營業毛利淨額		256,604	232,201
營業淨(損)利		(58,328)	(120,670)
本期淨(損)利		(46,094)	(140,5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554)	(141,828)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0.34)	(1.74)

(二) 111 年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91)	(6.47)
權益報酬率(%)		(5.89)	(16.4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6.05)	(17.48)
純益率(%)		(4.66)	(10.70)

(三)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無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111 年營業計畫概要及實施成果

(一)市場及銷售：

111 年度主要營收除來自光通訊市場，包括 FTTH（光纖到戶）、3G/4G/5G LTE 佈建、LAN(Local Area Network)及 SAN (Storage Area Network)市場外，VCSEL 產品也持續應用在消費性市場之手機及真無線藍芽耳機感測元件，獲得數家手機及耳機大廠之認證，穩定挹注本公司營收，亦持續開發新產品應用市場，擴展產品能見度。

本年度在國際情勢變化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下，產品及客戶經營均受到影響，在通膨壓力下市場需求下滑，影響對元件端之需求。本公司仍致力於新產品開發，擴大產品應用市場，除成功開發工規應用之 10G/25G VCSEL 元件，打入短距離基地台傳輸應用市場，也完成 10G/25G 工規多波長產品開發且已批量出貨，可滿足 5G 佈建之需求，亦開發多款元件滿足超工溫應用需求。隨物聯網及各線上應用之普及，高頻網路已成生活中不可獲缺之需求，故以長遠來看，光纖通訊、行動網路及 Data center 仍為各國基礎建設之重點項目，而消費性產品在光感測器上之應用也日亦普及，本公司為大中華地區唯一具有光通訊 VCSEL 由 Chip 至 OSA 研發及量產能力的公司，未來成長契機仍然可期。

(二)研究發展：

111 年有效之發明及新型專利共八十三件（新獲取台灣一件）。二件專利領證中（台灣及美國）、七件專利公開/實審中。

在雲端運算、4G LTE(Long Term Evolution)及 5G 基地台、Access network 與 FTTH（光纖到戶）之應用方面，持續發展更高速之雷射及各式光檢測器元件，據以生產 TO-can 與光學次模組等產品，強化產品的競爭力以擴大市場占有率。

在主動式光纖線纜（Active Optical Cable）及其模組於數據中心（Data Center）之應用方面，開發關鍵光貼板技術（Chip on Board）以提供高密度的高速可插拔 100G QSFP28 SR4 及 400G QSFP56-DD SR8 等產品，以滿足市場與客戶需求。

在終端之消費性產品需求方面，致力創新 VCSEL 系列元件，以應用於手機測距（proximity sensor）、藍芽無線耳機(True Wireless Stereo，TWS)、高功率感測（3D sensing）、智能手機感應（Communication and sensing chip）、虛擬實境（VR，Virtual Reality）等等；尤其值得一提的，光環獨家設計的小角度元件在用於手機測距及藍芽無線耳機用的 VCSEL 元

件，由於其優良的可靠度特性，已獲得數家模組大廠及手機廠採用；隨著不同感測應用的崛起(包括:無線藍芽耳機/測距…等)，光環也開發出高轉換效率(45%)及小角度的 VCSEL 磊晶片，並大量運用在不同需求的感測產品上。

綜合上述，光環擁有完整之技術平台，從磊晶結構、元件設計及量產能力等，能滿足不同客戶之應用需求，未來將能擴展更多的產品銷售機會，帶動成長的契機。

(三)生產製造：

本公司除維持光通及消費性產品國際認證與持續交貨外，近期已與國際性大廠需求接軌，逐漸發展高端產品代工模式，因其對產品品質的水準要求更高，本公司規劃購置製造設備及測試系統，藉以不斷地朝自動化方向提升，而在軟、硬體管理面上持續加強，提升整體產品的品質及穩定性。

由於不斷與先進產品合作，引進新製程技術並同時整合了垂直的需求及效益，可加強對產品長期的自主性，完整掌握產品功能及品質。在產品生命初期佔有良好的市場位置，以期提升長期競爭力並增加獲利能力。

(四)品質管理：

因應全世界對於環境保護議題日趨重視，國際化綠色產品及無有害物質要求趨勢，本公司持續著重推動綠色製造，建立責任供應鏈以符合 RoHS、REACH、China RoHS 等指令、包括要求供應商遵守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全體供應商不能採購和使用衝突礦產等以符合國際有害物質法規之最新趨勢，遵守及執行環保法律法規的要求，傳播環保理念，做環境的綠色使者，為保護環境貢獻一份力量。同時，持續推動品質流程改善及產品特性/良率/可靠度提升等，進而達成公司整體品質目標。

一直以來本公司以誠信、務實、卓越、共享為經營理念。針對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201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2018)、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45001)、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IECQ QC080000:2017)，各管理系統持續維護有效之運作；得以善盡社會環境責任、達到品質與效率提昇及滿足顧客信心等目標。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自 108 年的中美貿易戰接續 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延燒，及 111 年 2 月 24 日俄羅斯在無預警之下入侵烏克蘭，緊接著通膨肆虐全球，各國央行爭相升值以抗通膨，111 年 3 月，美國聯準會開了升息循環第一槍，111 年美國總計調升利率幅度高達 4.25 個百分點（17 碼），升息速度比其他主要經濟體更快。國際市場上許多商品以美元計價，美元升值不僅造成進口成本攀升，加劇通膨壓力。通膨壓力下市場需求下滑，也影響本公司整體之

營運表現。

另一方面，雖疫情雖已邁入第三年，但中國仍堅守清零政策續封城，直至 111 年 9 月底才解封，因此政策，造成中國經濟數據全面趨緩、中國國內消費衰退，亦使得基礎建設延宕，對中國大陸經濟供需兩端皆構成嚴重衝擊。慶幸的是本公司於 108 年即開始努力開發拓展其他地區的銷售，111 年我們銷售中國比重由前一年的 32.69% 降至 22.65%，而銷售歐、美地區則由 110 年的 18.17% 成長 24.19%，降低了此因素對本公司營運不利的影響。

而在法規環境的變化上，我們將持續關注各項法規修正訊息的實施，如公司法、勞基法、工安環保，及公司治理等相關法令的修正，以符合法令之規定要求。在整體經濟環境上，由於經常性的受到全球經濟變化的牽動，及地緣政治衝突的影響，成長變數仍非常大。

雖目前全球經貿成長動能低緩，而通膨及升息壓力續存，俄烏戰爭未歇，加以美中科技戰持續，全球經濟下行風險仍高，對於未來一年我們樂觀的看待，今年營運期許在疫情、通膨等因素持續穩定後藉由 5G、資料中心、消費性產品需求及高速產品應用帶動下，逐步回溫。

本公司持續秉持著以誠信的態度、用務實的方式、求卓越的目標、將結果共享的信念，以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為目標，並恪守政府各項法規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由衷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對光環的信任與支持。謝謝！

董事長：劉勝先



總經理：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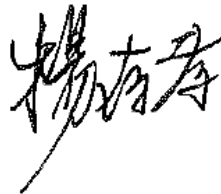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附件三：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關係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光環科技(股)公 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 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2)	\$ 764,747	\$ 140,000	\$ 70,000	\$ 9,763	-	8.75	\$ 764,747	Y	N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此限，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件四：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之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之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或公司外來子母公司或公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執行長	劉勝先	0	0	0	0	0	0	0	0	0	0	8,120	8,120	0	0	0	0	0	0	8,120	8,120	0
董事	劉漢興	0	0	0	0	0	0	0	0	0	0	5,600	6,800	108	108	0	0	0	0	5,708	6,908	0
董事	陳承康	50	50	0	0	0	0	0	0	50	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Juine-Kai Tsang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賴俊豪	600	600	0	0	0	0	0	0	600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存孝	600	600	0	0	0	0	0	0	600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錢逸森	600	600	0	0	0	0	0	0	600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報酬：

(A)董事領取之報酬係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六家業界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為執行公司業務之一般董事則不支領董事報酬，僅領取兼任公司職務之報酬，支給之報酬，係以公司章程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B)獨立董事領取之董事報酬係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六家業界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董事酬勞：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 4%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擬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酬勞依據董事對董事會所負擔之職責及參與程度及貢獻度予以綜合考量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五：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年四次於召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時列席，並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於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可透過 Email、電話或於出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期間，親自與稽核主管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及內控運作充份溝通及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

日期	報告/討論溝通事項摘要	溝通結果
111/3/9 審計委員會前會/ 董事會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就110年12月~111年2月內部稽核情形進行說明， 稽核項目： 融資循環及其他部份作業項目 投資循環--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作業 2.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聲明書討論	所有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至董事會報告。 無異議
111/5/10 審計委員會前會/ 董事會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就111年3月份~4月份內部稽核情形進行說明， 稽核項目： 投資循環--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作業 薪工人事循環 銷售及收款循環	所有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提請至董事會討論。
111/8/3 審計委員會前會/ 董事會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就111年5月份~7月份內部稽核情形進行說明， 稽核項目： 融資循環及其他部份作業項目 生產及倉儲循環 不動產、廠房、設備循環	
111/11/9 審計委員會前會/ 董事會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就111年8月份~10月份內部稽核情形進行說明， 稽核項目： 研究與發展循環 採購及付款循環 電子資料處理循環 2.公司治理主管人選報告 3.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施行細則討論 4.112年稽核計畫討論	所有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至董事會討論。 無異議 無異議 無異議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769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四)。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產品因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六)。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衡量其可收回金額，並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主係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折現率使用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0,416	11	\$	140,685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2,807	7		201,99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4,751	-		9,76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86	-		1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8,869	5		38,534	2
130X	存貨	六(四)		352,097	21		379,527	20
1410	預付款項			4,858	-		6,1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54,284</u>	<u>44</u>		<u>776,682</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7,99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八		74,619	4		36,85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86,323	23		426,097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63,706	21		512,782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19,391	7		125,614	7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872	-		1,8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3,485	1		23,38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	-		10,0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68,471</u>	<u>56</u>		<u>1,144,657</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	<u>1,722,755</u>	<u>100</u>	\$	<u>1,921,339</u>	<u>100</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66,651	21	\$ 485,750	25
2150	應付票據		2,826	-	720	-
2170	應付帳款		21,342	1	69,41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556	-	10,1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07,658	6	125,76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一)及七	184,509	11	220,499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846	1	7,84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51,704	3	35,55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98	-	3,90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51,890</u>	<u>43</u>	<u>959,608</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85,453	5	52,50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4,963	7	120,461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0	-	8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1,306</u>	<u>12</u>	<u>173,851</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953,196</u>	<u>55</u>	<u>1,133,459</u>	<u>5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64,747	45	764,747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80,243	10	173,917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433	-	4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3	-	3,893	-
3350	待彌補虧損		(170,400)	(10)	(133,136)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9,357)	-	(21,974)	(1)
3XXX	權益總計		<u>769,559</u>	<u>45</u>	<u>787,880</u>	<u>41</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22,755</u>	<u>100</u>	<u>\$ 1,921,339</u>	<u>100</u>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987,858	100	\$ 1,317,9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二十五)	(716,846)	(72)	(1,148,608)	(87)
5900 營業毛利		271,012	28	169,389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00)	-	(50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00	-	23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1,212	28	169,120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8,494)	(2)	(21,321)	(2)
6200 管理費用		(76,653)	(8)	(84,55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359)	(16)	(202,012)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166)	-	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8,672)	(26)	(307,873)	(2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540	2	(138,75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48	-	21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7,301	4	18,9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9,230)	(1)	(5,54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0,894)	(1)	(11,71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7,055)	(6)	4,1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830)	(4)	5,983	-
7900 稅前淨損		(26,290)	(2)	(132,770)	(10)
7950 所得稅利益		103	-	-	-
8200 本期淨損		(\$ 26,187)	(2)	(\$ 132,770)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十八)	(\$ 7,180)	(1)	3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六(十八)	8,720	1	(9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40	-	(\$ 1,2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647)	(2)	(\$ 134,052)	(10)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34)		(\$ 1.7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34)		(\$ 1.74)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待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	其他權益 — 其他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110 年度										
1 月 1 日	\$ 764,747	\$ 173,917	\$ -	\$ -	\$ 4,325	(\$ 17,135)	(\$ 3,557)	(\$ 13,581)		\$ 908,716
本期淨損	-	-	-	-	(132,770)	-	-	-	-	(132,7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八)	-	-	-	-	(942)	(340)	-	-	(1,2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2,770)	(942)	(340)	-	-	(134,052)
109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433	-	(43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3,893	(3,893)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十八)	-	-	-	-	-	-	13,581	13,581	13,58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65)	-	-	-	-	(365)
12 月 31 日	\$ 764,747	\$ 173,917	\$ 433	\$ 3,893	(\$ 133,136)	(\$ 18,077)	(\$ 3,897)	\$ -	\$ -	\$ 787,880
111 年										
1 月 1 日	\$ 764,747	\$ 173,917	\$ 433	\$ 3,893	(\$ 133,136)	(\$ 18,077)	(\$ 3,897)	\$ -	\$ -	\$ 787,880
本期淨損	-	-	-	-	(26,187)	-	-	-	-	(26,1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八)	-	-	-	-	8,720	(7,180)	-	-	1,5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187)	8,720	(7,180)	-	-	(24,64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077)	-	11,077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六)	6,326	-	-	-	-	-	-	-	6,326
12 月 31 日	\$ 764,747	\$ 180,243	\$ 433	\$ 3,893	(\$ 170,400)	(\$ 9,357)	\$ -	\$ -	\$ -	\$ 769,559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6,290)	(\$ 132,7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166	(18)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四)	123,161	223,15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1,648	1,1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1,670	(49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48)	(21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48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0,894	11,7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12,2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4,224)	(4,393)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1,678)	(1,659)
未實現銷貨利益		300	5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00)	(23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57,055	(4,1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9,024	10,6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16	(7,438)
其他應收款		(394)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335)	(2,080)
存貨		27,430	91,805
預付款項		1,300	3,8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75
應付票據		2,106	(122)
應付帳款		(48,072)	(9,2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98)	10,154
其他應付款項		(18,286)	(10,11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5,990)	31,626
其他流動負債		(1,110)	1,7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245	225,462
收取之利息		1,006	214
收取之股利		-	480
支付之利息		(10,809)	(11,674)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5)	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407	214,527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		
減資退還股款		\$ 77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價款		37	-
預付投資款	七	-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4,742)	(46,1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七	59,741	13,61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659)	(979)
預付設備款減少		-	2,1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
受限制資產增加	八	(37,763)	(4,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387</u>	<u>(45,7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119,099)	(59,54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92,500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43,399)	(146,666)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7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九)	(6,065)	(5,9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063)</u>	<u>(171,38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731	(2,5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0,685</u>	<u>143,26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0,416</u>	<u>\$ 140,685</u>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771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光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四)。光環集團所經營之產品因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光環集團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光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六)。光環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衡量其可收回金額，並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主係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折現率使用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鄭雅慧

江采燕

鄭雅慧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2,870	\$ 185,293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5,076	203,25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370	5,786	-
1200	其他應收款		690	1,719	-
130X	存貨	六(四)	403,078	409,660	24
1410	預付款項		9,349	10,11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93,433</u>	<u>815,828</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7,99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八	74,619	36,856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3,752	21,65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83,713	730,134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25,337	125,614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5,164	17,65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3,485	23,38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60	2,8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49,030</u>	<u>966,155</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1,642,463</u>	<u>\$ 1,781,983</u>	<u>100</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76,414	23	\$ 529,366	30	
2150	應付票據		2,826	-	720	-	
2170	應付帳款		22,644	1	73,19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22,897	8	143,729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964	1	7,84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61,304	4	35,76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01	-	2,1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02,950</u>	<u>37</u>	<u>792,737</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51,138	9	62,29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4,963	7	120,461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	-	13,63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6,214</u>	<u>16</u>	<u>196,383</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869,164</u>	<u>53</u>	<u>989,120</u>	<u>5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64,747	47	764,747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80,243	11	173,917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433	-	4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3	-	3,893	-	
3350	待彌補虧損		(170,400)	(10)	(133,136)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9,357)	(1)	(21,97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69,559</u>	<u>47</u>	<u>787,880</u>	<u>4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740</u>	<u>-</u>	<u>4,983</u>	<u>-</u>	
3XXX	權益總計		<u>773,299</u>	<u>47</u>	<u>792,863</u>	<u>44</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42,463</u>	<u>100</u>	<u>\$ 1,781,983</u>	<u>100</u>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989,635	100	\$ 1,313,8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二十五)	(733,231)	(74)	(1,081,377)	(82)		
5900 營業毛利		256,404	26	232,470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300)	-	(50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500	-	23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6,604	26	232,201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8,876)	(2)	(21,409)	(2)		
6200 管理費用		(108,753)	(11)	(119,37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137)	(19)	(212,107)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166)	-	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4,932)	(32)	(352,871)	(27)		
6900 營業損失		(58,328)	(6)	(120,67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272	-	29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619	-	3,9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8,662	2	(1,72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3,422)	(1)	(14,62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897	-	(9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28	1	(13,021)	(1)		
7900 稅前淨損		(46,300)	(5)	(133,691)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六)	206	-	(6,855)	(1)		
8200 本期淨損		(\$ 46,094)	(5)	(\$ 140,546)	(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八)	(\$ 7,180)	(1)	3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8,720	1	(9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40	-	(\$ 1,2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554)	(5)	(\$ 141,828)	(11)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187)	(3)	(\$ 132,770)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19,907)	(2)	(\$ 7,77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647)	(3)	(\$ 134,052)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19,907)	(2)	(\$ 7,776)	(1)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34)		(\$ 1.7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34)		(\$ 1.74)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權益		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其他	總計		
110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64,747	\$ 173,917	\$ -	\$ -	\$ 4,325	(\$ 17,135)	(\$ 3,557)	(\$ 13,581)	\$ 908,716	\$ 12,394	\$ 921,110	
本期淨損	-	-	-	-	(132,770)	-	-	-	(132,770)	(7,776)	(140,5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八)	-	-	-	-	(942)	(340)	-	(1,282)	-	(1,2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2,770)	(942)	(340)	-	(134,052)	(7,776)	(141,828)	
109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433	(43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3,893	(3,893)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八)	-	-	-	-	-	-	13,581	13,581	-	13,58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65)	-	-	-	(365)	365	-	
12 月 31 日餘額	\$ 764,747	\$ 173,917	\$ 433	\$ 3,893	(\$ 133,136)	(\$ 18,077)	(\$ 3,897)	\$ -	\$ 787,880	\$ 4,983	\$ 792,863	
111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64,747	\$ 173,917	\$ 433	\$ 3,893	(\$ 133,136)	(\$ 18,077)	(\$ 3,897)	\$ -	\$ 787,880	\$ 4,983	\$ 792,863	
本期淨損	-	-	-	-	(26,187)	-	-	-	(26,187)	(19,907)	(46,0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八)	-	-	-	-	8,720	(7,180)	-	1,540	-	1,5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187)	8,720	(7,180)	-	(24,647)	(19,907)	(44,5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077)	-	11,077	-	-	-	-	
子公司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六(十)(二十八)	-	6,326	-	-	-	-	-	6,326	18,664	24,990	
12 月 31 日餘額	\$ 764,747	\$ 180,243	\$ 433	\$ 3,893	(\$ 170,400)	(\$ 9,357)	\$ -	\$ -	\$ 769,559	\$ 3,740	\$ 773,299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6,300)	(\$ 133,6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166	(18)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80,585	279,08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3,148	2,6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二)	(5,010)	(49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272)	(29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48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3,422	14,6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13,5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75)	63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300	5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500)	(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897)	9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2,880	8,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16	(3,457)
其他應收款		1,138	7,713
存貨		7,024	66,556
預付款項		783	3,1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75
應付票據		2,106	(122)
應付帳款		(50,682)	(9,806)
其他應付款		(21,838)	(7,411)
其他流動負債		(1,101)	(1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293	241,764
收取之利息		1,231	300
收取之股利		-	480
支付之利息		(13,336)	(14,60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52	(10,2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640	217,7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十二	77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3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6,288)	(48,0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	1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659)	(97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1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	(594)
受限制資產增加		(37,762)	(4,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914)	(51,825)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 153,777)	(\$ 61,71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158,326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43,940)	(160,51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1,879)	(11,612)
子公司可轉換特別股股款	六(二十九)	16,483	-
預收特別股股款	六(二十九)		
	(三十)	-	13,5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787)	(170,328)
匯率變動影響		638	(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577	(4,4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293	189,7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2,870	\$ 185,293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附件八：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133,135,226)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26,187,090)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調整保留盈餘	(11,077,348)		
期末待彌補虧損		(170,399,664)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典



會計主管：陳萍琳



附件九：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 <u>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 <u>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u> ，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營運所需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配合公司法第 172-2 條之修訂，修訂文字內容
第廿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u>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新增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之</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之</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之</p>

<p>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之</p>
<p><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u></p>	<p>(本條新增)</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之</p>

<p><u>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之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之

<p>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之</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之</p>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第六項至第八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第七項至第九項略)

<p>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之</p>
<p>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之</p>
<p>第十九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第十九條： <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規則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u></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之</p>
<p>第二十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條新增)</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之</p>

<p>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u></p>	<p>(本條新增)</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之</p>
---	---------------	-------------------

<p><u>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本條新增)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之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本條新增)	調整條次 第二十條調整至第二十三條

附錄一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

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規則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1.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晶粒。

2.其他型式之雷射元件、收光二極體、各式光電零組件、光傳接模組及通訊用積體電路等相關通訊產品。

3.提供前項產品相關業務之檢驗、維修、加工及安裝之必要協助與服務。

4.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式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停止適用。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其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若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除以書面方式為之之外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

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 4%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第廿五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辦理。

- 一、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持有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始可向本公司提案。
- 二、提案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
- 三、受理期間 112 年 3 月 17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7 日。
- 四、本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四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民國 112 年 3 月 26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劉 勝 先	2,138,753
董 事	劉 漢 興	150,600
獨 立 董 事	JUINE-KAI TSANG	0
獨 立 董 事	楊 存 孝	4,729
獨 立 董 事	賴 俊 豪	0
獨 立 董 事	錢 逸 森	0
合 計		2,294,082

註：(1)民國 112 年 3 月 26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76,474,692 股。

(2)本公司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持有股數之適用。